长信-浦信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通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浦信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完成初始销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长信-浦信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合同”）已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条件，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正式开始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专户理财查询系统查阅本计划每周最后一个估值日的资产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尊享信息。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询问。

特此通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